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60号

---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162080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刘宏华代表：

您在昆明市官渡区2018年人民代表大会中提出的第162080号《关于健全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工作情况

区民政局积极配合区城改局在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城市更新改造、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征迁和土地收储供应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依据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5〕33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号)等文件为指导依法依规履行开展工作,并配合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拟定了《官渡区2016年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及重点项目拆迁安置工作方案》,同时印发了《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回迁安置房实物移交管理办法》,确保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社区办公用房符合规划建设,加强过程管控、理顺管理机制,明晰产权归属、确实发挥效益。

## 二、我区社区办公用房建设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两房”工作的组织保障。成立了官渡区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由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日常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履行具体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将“两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全年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部署地开展社区“两房”工作,并按要求组织社区“两房”工作推进会等。

(二)建章立制,探索出台相关文件。为不断提高我区社区“两房”工作建设水平,结合官渡区实际,2014年9月印发了《关于规范官渡区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配置工作的通知》(官社建办通〔2014〕14号),对新建小区、老城改造等项目提供

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予以规范，要求区民政局、项目所在街道和开发建设单位三方签订《协议书》和《移交确认表》。截止 2016 年 4 月，共与 51 家开发建设单位签订了社区办工用房提供协议，提供面积达 33992.41 平方米，移交使用面积 9507.43 平方米。

（三）联签协议，汇同住建等职能部门加强社区“两房”工作。目前，签订的协议为一式七份，区规划分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办、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开发建设单位、街道各执一份，分别为各单位管理和存档。

### 三、下一步工作

（一）齐抓共管，把加强社区“两房”工作建设和管理落到实处。由区民政局负责牵头抓总，做好城市社区活动用房建设的基础工作，指导各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区委组织部协同区民政局，做好督促协调指导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的计划安排、立项及相关手续的审批、变更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购买及改扩建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和拨付，协调落实各级配套资金，督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区规划分局负责落实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的规划和审批工作，对不按规定配置社区组织用房的开发小区，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区住建局负责督促落实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产权移交工作；区监察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的行政效能进行监督；区审计局负责对

购置和改扩建项目的审计工作；区国土分局负责对不按规定配置社区组织用房的开发小区，不予办理相关土地手续；消防、市政等部门对社区“两房”免收有关费用；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拟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梳理项目建设进展，并签订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协议书，负责办理房产购置的相关手续，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提前谋划，优化社区“两房”布点布局。各街道对辖区内涉及城中村改造的片区，根据改造后的片区功能及入住人数，提前谋划社区“两房”布点，对需要新成立社区的片区重点谋划，将开发建设单位提供的社区“两房”提前整合，提出布点布局方案，并报规划、国土部门。规划、国土部门在编制规划时就统筹设计。

（三）加大投入，确保社区“两房”工作进行。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各方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社区建设投入机制，将社区“两房”建设经费纳入财政支出预算，保证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必要的经费。按照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将社区“两房”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规划，按程序支持建设，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四）对发放预售房许可证及验收工作时，将社区“两房”工作纳入议程范围。区住建部门在征求民政、辖区街道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发放预售房许可证及验收工作时，将社区组织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纳入议程范围。社区“两房”工作与住宅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检查验收、同步投

入使用，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等职能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预售房许可证、验收等工作的管理，确保社区“两房”工作的真正落实。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震；联系电话：0871-67160635。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

---